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8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高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高林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高林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聲請意旨誤載為機車駕駛執照已遭註銷），於民國113年3月5日15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燕巢區鳳東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鳳澄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闖紅燈通過路口，適有魏汝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鳳東路北側待轉區由北往南方向起駛，兩車發生碰撞，致魏汝芳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之傷害。嗣陳高林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自行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鳳雄派出所承認其為肇事人，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魏汝芳證述明確，復有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事故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01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被告駕籍資料、被告公路監理WebSer  
02 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  
03 區監理所113年11月15日高市監旗字第1133012286號函附卷  
04 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

05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  
06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行車管制號誌如係  
07 圓形紅燈，則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  
08 止線或進入路口，為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  
09 條第5款第1目所明定。查被告雖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  
10 執照，此有上開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  
11 駛人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3年11月15日高  
12 市監旗字第1133012286號函存卷可參，惟被告為具有通常智  
13 識、心智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開交通規則不容諉為不知，  
14 而依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5 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6 告表(一)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查，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7 事，詎被告疏未注意及此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是被告對本  
18 案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應堪認定。又告訴人因本案車禍事  
19 故而受有前述傷害，亦有前揭診斷證明書附卷可按，是被告  
20 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前述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

21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2 科。

### 23 三、論罪科刑

#### 24 (一)論罪部分

25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道路交  
2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係就刑法第284條之基本犯  
27 罪類型，於有特殊行為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另一獨立  
28 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  
2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30 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致人受傷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  
31 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2項（應為第1項第2款

01 之誤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吊銷而駕車過失  
02 傷害罪嫌,尚有未洽,然此僅為加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  
03 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罪,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  
04 敘明。

05 (二)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06 1.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  
07 致生交通危害情節非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8 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09 2.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未發覺前,主動至高雄市岡山分局  
10 鳳雄派出所報案坦承肇事乙情,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11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及113年5月30日員警職務報  
12 告在卷可參【見警卷第21頁、偵卷第27頁】,則被告對於未  
13 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  
14 其刑。

15 3.被告就本案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  
16 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17 (三)量刑部分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身並無合格駕駛  
19 執照(已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部分不予重複評  
20 價),竟抱持僥倖心態騎車上路,且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  
21 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  
22 車禍發生,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所為非是;另考量被  
23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雖有意賠償告訴人,惟告訴  
24 人不願意與被告調解,以致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  
25 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並參酌被  
26 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以及告訴人所  
27 受傷勢、損害之程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28 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3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8 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陳昱良

11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0 三、酒醉駕車。

2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6 道。

2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8 暫停。

2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